轨道集团2025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

合作银行项目询价

轨道集团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，择优确定合作对象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询价项目

轨道集团2025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合作银行项目询价。

二、融资产品及额度

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（含6亿元）。

三、询价对象

面向所有有意向参与且在南通市区设立常设分支机构的银行，同一银行只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报价。

四、报价要求：

参与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报价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：

1.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条件下的一年期贷款，利率报价不得高于2.25%，且不得设置其他任何附加条件或收费项目；

2.参选报价有效期不得少于95个自然日；

3.参选方案需提供参选报价单和正式授信批复，参选银行授信额度不得低于5000万元。

五、报价提交时间及联系人

2025年3月28日16:00前，将报价单和正式授信批复一式两份，盖章后密封提交（文件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、参选人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封口加盖单位印章）。所有参与询价文件在开标现场开启，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，视为无效参选文件。

询价文件送达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地铁大厦15楼开标室。

联系人：陆先生，电话：18962981605。

1. 评比时间、地点及评比结果通知

评比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，16：00

评比地点：崇川路158号地铁大厦15楼评标室

评标完成后，现场公布比选结果。

七、融资方案评比方法

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利率由低到高依次排名，如果第一名流贷授信额度大于等于6亿元，则第一名为中选银行，中选金额6亿元；如果第一名授信额度不足6亿元，则6亿元与第一名授信额度的差额由第二名补充，如果前两名总额度仍不足6亿元，则按照前述规则依次补充，直至满足6亿元或者所有参选银行已批授信额度均已纳入累计为止，各行以纳入累计的授信额度为中选金额。

如出现报价利率相同，以报价人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授信并已实现放款余额（包括银行贷款、信用证等）加本次报价授信额度之和，由高到低，确定排名先后。

用款时，在中选范围内按照排名依次提款。

附件1：

参选报价单

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已收到的询价文件要求，我行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公授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愿以以下报价参与本次询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投标报价利率（%） | 授信额度（亿元） | 额度启用日期 |
| 担保方式为信用条件下的一年期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|  |  |  |

**我行承诺以上报价不附带任何强制资源配置隐性条款，上述报价利率（综合成本率）已经包含相关产品办理过程中的一切成本费用，报价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。**

参选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